



# 贵州省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MCHC-DZ-ZC20256069-2

项目名称： 国际教育学院购置音乐专业实习实训场地  
灯光音响项目（二次）

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代理机构通讯录

单位全称：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大唐·东原财富广场6号栋7层  
公司QQ号：971935038  
电子邮箱：0851-6892118@163.com  
联系人：赵丹丹、陈怡、何娜娜  
联系电话：0851-86892235-729

## 结算账户

开户名：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贵阳市省新支行  
账号：2402002109671121747

## 投标保证金交纳专户

收款单位：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名：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账号：0109001400000182-0002  
支行号：313701099123



**敬告：投标前请认真阅读本文件。**

#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	- 3 -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相关资料明细表 .....	- 7 -
第三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	- 13 -
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 .....	- 29 -
第五部分	商务要求 .....	- 38 -
第六部分	采购需求 .....	- 41 -
第七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	- 63 -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 79 -

##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 项目概况

国际教育学院购置音乐专业实习实训场地灯光音响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gzy.guizhou.gov.cn>) 网上登录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8 月 5 日 9:30 时（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MCHC-DZ-ZC20256069-2

项目名称：国际教育学院购置音乐专业实习实训场地灯光音响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序列号：P520000202500071L

预算金额（元）：653,538.00

最高限价（元）：653,538.00

采购需求：

标项 1

名称：国际教育学院购置音乐专业实习实训场地灯光音响项目（二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653,538.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磋商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磋商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国际教育学院购置音乐专业实习实训场地灯光音响项目（二次）

【MCHC-DZ-ZC20256069-2】

时间：2025年7月24日至2025年7月31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方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交易大厅->文件下载板块（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8月5日9:30时（北京时间）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8月5日9:30时（北京时间）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体要求如下：

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②财务状况报告（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3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③依法缴纳税收（2024年6月至今任意3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2024年6月至今任意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的相关材料，如不需缴纳税收和社保的，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④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中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

国际教育学院购置音乐专业实习实训场地灯光音响项目（二次）

【MCHC-DZ-ZC20256069-2】

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 2. 投标保证金情况

(1) 投标保证金金额：6,000.00 元

(2) 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5 日 9:30 时（北京时间）

(3)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以银行转账、保证保险、银行保函或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详细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执行）

## (4) 开户银行及账号

单位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账 号：0109001400000182-0002

（特别提示：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须由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参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未与绑定的，将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不能参加投标）

3. PPP 项目：否

4.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已落实

5.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其他事项（如样品提交、现场踏勘等）：无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贵州师范大学

地址：贵州师范大学花溪校区

项目联系人：贵州师范大学

联系方式：0851-8322752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国际教育学院购置音乐专业实习实训场地灯光音响项目（二次）

【MCHC-DZ-ZC20256069-2】

地 址：贵阳市观山湖区大唐·东原财富广场 6 号栋 7 层

联系方式：0851-86892235-72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丹丹、陈怡、何娜娜

电 话：18585801763

公司名称：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7月23日

国际教育学院购置音乐专业实习实训场地灯光  
音响项目（二次）

##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相关资料明细表

说明：本表是对采购内容的概况介绍，如有冲突，以本表为准。

项目名称	国际教育学院购置音乐专业实习实训场地灯光音响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编号(财政)：MCHC-DZ-ZC20256069-2 交易项目编号系指：P520000202500071L 项目序列号系指：P520000202500071L 标包编号系指：P520000202500071L001 注：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项目编号可编辑时，填写采购项目编号(财政)、交易项目编号均可。
项目类型	货物
中小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 <u>否</u> ，具体内容为： <u>/</u> 。
所属行业	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u>工业</u> 。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具体要求如下：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财务状况报告（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3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依法缴纳税收（2024年6月至今任意3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2024年6月至今任意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的相关材料，如不需缴纳税收和社保的，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自行承诺，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提供声明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p>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中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p>3. 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条款要求。</p> <p><b>注：提供的资质证明材料不清晰，不能有效证明供应商资质情况，将视为该资质未提供。</b></p>
采购预算	653,538.00元
最高限价	653,538.00元
投标保证金	<p>1. 投标保证金金额：6,000.00元。</p> <p>2. 投标保证金形式：以银行转账、保证保险、银行保函或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详细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执行）</p> <p>3. <b>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b></p> <p>4. 投标保证金交纳细则详见投标须知中的保证金缴纳要求。</p> <p>5. <b>投标保证金交纳专户</b></p> <p>收款单位：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名：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p> <p>账号：0109001400000182-0002</p> <p>支行号：313701099123</p>
调价原则	<p>1. 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p>

	<p>2. 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p>
<p><b>投标报价</b></p>	<p>1. 投标报价：采购单位指定地点价（含税）。</p> <p>2. 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价、运输费(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费、培训、各种税费(含关税)、可能产生的水电改造等直至货物到达使用地点并能正常投入使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即总价包干。</p> <p>3. 投标货币：人民币。</p> <p>4.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的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b>响应文件的递交</b></p>	<p>1. 投标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p> <p>2. <b>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购类投标文件编制工具（采购文件在线编制版）”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完整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GPT格式）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a href="http://ggzy.guizhou.gov.cn">http://ggzy.guizhou.gov.cn</a>），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或撤回响应文件的，视为未递交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响应文件。</b></p> <p>3. <b>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合同签订前须向采购人提供纸质响应文件1份【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购类投标文件编制工具（采购文件在线编制版）”编制完成后导出的PDF文件打印纸质响应文件（须胶装），即供应商须确保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GPT格式格式）、中标后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内容完全一致】。</b></p> <p>4. 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竞争性磋商公告；</p>

国际教育学院购置音乐专业实习实训场地灯光音响项目（二次）

【MCHC-DZ-ZC20256069-2】

	<p>地 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5. 响应文件开启</p> <p>开启时间：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竞争性磋商公告；</p> <p>地 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磋商	时 间	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地 点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州省贵阳市遵义路65号，具体谈判室于当日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获取）
	磋商方式	<p><b>1. 本项目为电子标，供应商须在线递交响应文件、解密响应文件、确认报价，并参与磋商及二次报价。</b></p> <p>2. 供应商须在投标保证金交纳成功后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完整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GPT格式）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a href="http://ggzy.guizhou.gov.cn">http://ggzy.guizhou.gov.cn</a>）中，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响应文件未递交成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响应文件。</p> <p><b>3. 响应文件解密指令将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发出，供应商须线上解密，并在解密指令发出后使用CA锁（数字证书）或登录“标信通/贵州交易通”APP（加密、解密使用的CA锁或“标信通/贵州交易通”APP须保持一致）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并确认报价。</b></p> <p>注：</p> <p>1. 本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供应商签署电子章（含电子签名）或在纸质书面上签字盖章后上传图片或照片的，均视为有效。</p> <p>2. 供应商在使用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部门咨询，联系方式：0851-85971363/85971912/85971671。</p>
评 审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国际教育学院购置音乐专业实习实训场地灯光音响项目（二次）

【MCHC-DZ-ZC20256069-2】

	评审标准及方法	详见“第四部分 评标标准”
	其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满足磋商文件中带“★”部分，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li> <li>2. 磋商文件中“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相关资料明细表”与其他地方不一致的，以“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相关资料明细表”为准。</li> <li>3. 本磋商文件解释权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li> </ol>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贵州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及代理机构网站等媒体上发布。	
磋商文件变更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废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li> <li>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li> <li>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li> <li>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采购人作出赔偿。</li> </ol>	
备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如响应文件中有英文或其它语种时，请翻译成简体中文。</li> <li>2. 成交供应商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后方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因成交供应商未按时递交政府采购合同而造成投标保证金未退还的，一切后果与本采购代理机构无关）</li> </ol>	
响应文件真实性审查	采购人有权对成交候选人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进行审查，如提供虚假材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代理服务费均不予退还，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国际教育学院购置音乐专业实习实训场地灯光音响项目（二次）

【MCHC-DZ-ZC20256069-2】

<p><b>收费标准</b></p>	<p>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计算标准，以最高限价为基数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p> <p><b>结 算 账 户</b></p> <p>开 户 名：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贵阳市省新支行</p> <p>账 号：2402002109671121747</p> <p><b>注：供应商虚假应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及代理服务费均不予退还。</b></p>
<p><b>代理机构 通讯录</b></p>	<p>单位全称：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办公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大唐·东原财富广场6号栋7层</p> <p>公司QQ号：971935038</p> <p>电子邮箱：1127776333@qq.com</p> <p>项目联系人：赵丹丹、陈怡、何娜娜</p> <p>联系电话：18585801763、0851-86892235-729</p>

## 第三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 一、说明

#### 1.1 定义

1.1.1 “采购人”（或称“招标人/招标单位”）系指获得资金或贷款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社会组织。

1.1.2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

1.1.3 “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是指依法取得招标资格并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服务机构。本次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见磋商公告。

1.1.4 “制造商”（或称“生产企业”、“生产制造商”）系指产品的直接生产创造者，不包括委托加工、委托生产制造等企业。

1.1.5 “货物或产品”系指“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物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1.1.6 “货物配套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包括设计、开发、集成等)、培训、验收、售后服务和其它类似的义务。

1.1.7 “采购文件”系指磋商文件。

1.1.8 “响应文件”系指投标文件。

1.1.9 “天”、“日”系指日历天数。

#### 1.2 资金来源

采购人已落实本项目采购资金，用于支付采购后所签订合同的款项。

####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供应商资格要求。

1.3.2 符合“竞争性磋商相关资料明细表”中供应商资格要求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资格要求。

1.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均可参加磋商。

1.3.4 供应商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的，允许分支机构参与投标，须取得其所属法人的授权书，并提供其所属法人为其承担履约责任的承诺书。

1.3.5 一个供应商只能委托一个代表参与同一项目的投标，一个代表只能代表

一个供应商。如果供应商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1.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7 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复审。

1.3.8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且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才能参加投标。

1.3.9 不接受任何供应商的选择性投标方案，同时也不接受任何供应商针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选择性报价。即同一供应商只允许投报同一品牌中一个型号的产品，不允许投报同一品牌两个以上（含两个）型号的产品，且对同一型号产品，不允许报两种以上（含两种）的价格，否则，该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1.3.10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 1.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4.1 交货时供应商应承诺提供中标货物的产品出厂合格证明。

1.4.2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原产地，均应按采购人的规定。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

1.4.3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开采、生长或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用重要的和主要的元部件装配而成

的，其基本特性、功能或效用应是商业上公认的与元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1.4.4 供应商所提供的必须是其合法生产或代理的货物，并能够按照购销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效期及时供货。

#### 1.5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资料表中所述的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1.6 供应商质疑

1.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1.6.2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6.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

1.6.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供应商质疑函的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只接收供应商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且质疑函的格式应遵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进行填写，《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下载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1.6.5 质疑函一式两份，全部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递交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大唐·东原财富广场6号栋7层

联系部门：招标六部

联系电话：0851-86892235-729

## 二、磋商文件编制

2.1 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相关资料明细表

第三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

第五部分 商务要求

第六部分 采购需求

第七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2.3 磋商文件的澄清

2.3.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做出答复，逾期不接受。

2.3.2 磋商文件的修改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3 对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或修改，请供应商登陆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guizhou.gov.cn>）进行查看。

**※ 注：**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磋商文件3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三、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 3.1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标准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对于任何非中文的资料，都应提供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

#### 3.2 响应文件构成

3.2.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3.2.1.1 投标函

3.2.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2.1.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2.1.4 政府采购报价一览表

3.2.1.5 投标货物数量及分项报价表

3.2.1.6 货物主要部件（包括附件）分项报价目录表

3.2.1.7 备品备件清单及报价目录表

3.2.1.8 投标货物一览表及说明报告

3.2.1.9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3.2.1.10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2.1.11 商务要求偏离表

3.2.1.12 采购需求偏离表

3.2.1.13 供应商针对评分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3.2.1.14 代理服务费确认书

3.2.1.15 投标保证金函

3.2.1.16 投标企业声明函

3.2.1.17 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 3.3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附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 3.4 投标报价和货币

3.4.1 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供应商的报价应固定不变。投标报价应按“竞争性磋商相关资料明细表”的要求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3.4.2 投标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税收。

3.4.3 对于非标准货物的投标，还应填报报价明细表（报价明细表格式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3.4.4 投标报价编制原则：

3.4.4.1 按市场价取费。

3.4.4.2 本项目报价包括：详见“竞争性磋商相关资料明细表”。

3.4.4.3 各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服务需求，计算项目实施工作量和报价，若由于供应商原因漏项、漏算、错算等造成报价失误，采购人将认为这些项目费用已包含在总价中，一旦成交后不得要求另行调整增加，并不得以此为由影响服务质量。

### 3.5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3.5.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5.2 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中标后能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应满足以下要求：

3.5.2.1 供应商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能力。

3.5.2.2 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对投标货物和服务的实施（应提供在实施地点后续服务情况）和其它服务的义务。

### 3.6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3.6.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合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6.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以及符合采购需求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至少应包括：

3.6.2.1 货物和服务采购主要技术指标的详细说明。

3.6.2.2 对照磋商文件服务需要及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已对采购人的招标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服务需要及要求中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3.6.3 响应文件附件可以包含以下内容：

3.6.3.1 服务说明，包括服务计划的详细描述。

3.6.3.2 关键货物和服务明细表。

3.6.3.3 验收标准。

- 3.6.3.4 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
- 3.6.3.5 供应商推荐的供选择的配套服务表。
- 3.6.3.6 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3.7 投标保证金

#### 3.7.1 投标保证金交纳要求

3.7.1.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竞争性磋商相关资料明细表。

3.7.1.2 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银行转账、保证保险、银行保函或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等非现金形式。

3.7.1.2.1 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形式提交的，应当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出，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出具的保证金交纳凭证。

各供应商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按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办理。在交纳保证金前，请先在交易平台的“企业诚信管理系统—企业基本信息—银行账户”下验证“开户银行、基本账户号、基本户开户支行号、基本户账户名称”等信息是否正确完善。检查完毕后，通过公司账户将保证金转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

投标保证金交纳账户信息：

投标保证金户名：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保证金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账号：0109001400000182-0002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用保证金与项目绑定的模式，请交纳保证金后及时在省中心交易平台（<http://ggzy.guizhou.gov.cn>）中绑定要投标的项目，绑定后保证金生效。

为确保保证金交纳成功，建议在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的16:00时前完成保证金绑定。绑定成功后，可在交易平台打印保证金收据。

未绑定项目的保证金在60日内将自动进行退款。

#### 保证金绑定流程

请登陆交易平台，点击【保证金管理】菜单下的【交纳流水查看】，查看该笔保证金是否鉴收成功并生成流水。

保证金鉴收成功并生成流水后，点击【项目绑定】菜单中绑定要投标的项目，点击【绑定】按钮，选择对应交纳流水进行绑定，绑定成功后保证金方可生效。

项目绑定成功后，点击【**交纳凭证**】按钮，可打印保证金交纳凭证，此时保证金绑定成功。

**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绑定，最终以交易系统内的绑定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后完成绑定的，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7.1.2.1 投标保证金以保证保险、银行保函或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等非现金形式交纳的：

供应商可以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下载打印的电子保函复印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验证真伪；

对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办理的投标保函（含纸质保函），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复印件，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提交原件给采购人（单独提交的保函原件无须密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官网查询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3.7.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3.7.4.3条款的规定不退还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若因此对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造成严重后果，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7.3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3.7条款的规定提交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 **3.7.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7.4.1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规定为准。

3.7.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按财库〔2014〕214号文规定的时间退还。

3.7.4.3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7.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3.7.4.3.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7.4.3.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7.4.3.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3.7.4.3.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7.4.4 若发生质疑或投诉，与质疑或投诉有关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将延长，待质疑、投诉处理完毕之后予以办理。

3.7.4.5 根据财库〔2014〕214号文的规定，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如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

3.7.4.6 满足保证金退款条件的保证金退还申请，在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核验通过后的第T+2个工作日到账，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

### 3.8 投标有效期

3.8.1 根据本须知4.2条款规定，响应文件应自“竞争性磋商相关资料明细表”中规定的磋商之日起，并在“竞争性磋商相关资料明细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8.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不会影响其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3.7条款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本项目为电子标，供应商须在线递交响应文件、解密响应文件、确认报价，并参与磋商及二次报价。

### 4.1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4.1.1 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的有关要求，并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投标文件编制工具（采购文件在线编制版）”要求编制和加密，如果未按照要求编制完成和加密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有权拒绝接收。

4.1.2 供应商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完整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GPT格式）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guizhou.gov.cn>），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或撤回响应文件的，视为未递交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响应文件。

### 4.2 投标截止时间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2.3.2条款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4.3 迟交的响应文件

在“竞争性磋商相关资料明细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到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4.4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4.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4.4.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4.4.3 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3.7条款规定不予退还。

## 五、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 5.1 磋商规定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相关资料明细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

### 5.2 磋商小组

5.2.1 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单位代表1人，和有关技术方面评审专家2人，共3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5.2.2 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 5.3 响应文件的澄清

5.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3.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通过贵州省政府采购电子评标系统发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通过贵州省政府采购电子开标系统回复。

### 5.4 响应文件的初审

5.4.1 磋商小组将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无实质性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实质性偏离是指：

5.4.1.1 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和履行；

5.4.1.2 实质性违背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

5.4.1.3 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

5.4.1.4 磋商小组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4.2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作无效投标处理：

5.4.2.1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5.4.2.2 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

5.4.2.3 投标函未按磋商文件格式及要求进行印章或签字的，或响应文件的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5.4.2.4 响应文件未能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5.4.2.5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4.2.6 供应商与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报名和购买磋商文件的单位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不一致，不能提供其权利义务转移的合法有效证明的；

5.4.2.7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5.4.2.8 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5.4.2.9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5.4.2.10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投标的。

## 5.5 评审方法

### 5.5.1 响应文件的详审

5.5.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5.5.1.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5.5.2 磋商过程

5.5.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5.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2.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5.5.2.4 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通过贵州省政府采购电子评标系统提交最后报价。

5.5.2.5 磋商小组应给予每个正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相同的机会。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再进入下一轮磋商报价。

5.5.2.6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注意事项：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5.5.3 确定成交供应商

5.5.3.1 磋商结束后，采购人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中，确定最终成交供应商。

5.5.3.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公示成交结果。

5.5.3.3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5.5.3.4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澄清文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澄清文件、供应商现场承诺书和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六、磋商纪律、原则

6.1 评审工作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政策、法令，保护采购单位、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做到公正、公开、公平，遵循竞争、择优的原则。

6.2 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进行，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

6.3 磋商小组及有关人员应严格遵循国家的有关法律、法令、公正廉洁，不徇私情，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有损害国家和企业利益的行为，如有发生，将追究法律责任。

6.4 磋商工作接受贵州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的管理和监督。

6.5 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和有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磋商工作纪律和保密的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磋商情况和投标情况透露给与投标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如有违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6.6 从磋商之日起，至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止，任何供应商不得与磋商小组成员、采购单位及有关工作人员私下接触或联系。供应商企图影响评审的任何活动或采用不正当手段骗取成交的，成交无效，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进行处理。

6.7 评审的依据是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响应文件和磋商小组审核的响应文件的补充资料，而不是其他任何资料。

6.8 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地方作出解释和澄清，并用书面方式予以确认。澄清后满足要求的，按有效标接收。

6.9 磋商小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就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资质、资信证明文件，以及有关资料，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确认后，并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

6.10 磋商小组对评审结果共同负责，并在评审报告上签名确认。

## 七、合同的授予

### 7.1 成交结果公示

7.1.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公示成交结果。

7.1.2 对本项目成交结果存在质疑的供应商，可以在法定时期内采用书面原件形式列举具体理由，同时提交有效证据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1.3 供应商行使质疑权时，**须坚持“谁质疑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在过错方缴纳相关调查论证费用后，再予以退还投标保证金。

7.1.4 无论是质疑或被质疑，供应商均须主动配合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寻找相关证据，并承诺同意延长投标保证金及投标样品（若有）的退还时间。对于采购代理机构要求补充的证据材料，供应商不能无故推脱或者不予配合，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7.2 追加磋商服务数量的权力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7.3 成交通知书

7.3.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3.2 **成交供应商须在五个工作日内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原件，逾期将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因成交供应商不领取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项目造成影响的，将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7.3.3 成交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7.3.4 成交供应商缴纳了代理服务费、领取了成交通知书，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并将采购合同递交至代理机构备案后，代理机构将按照本须知第3.7条的规定退还所有投标保证金。

7.3.5 在合同未履行前，出现影响成交结果的情况，对于成交供应商经济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7.3.6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回响应文件。

#### 7.4 签订合同

7.4.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7.4.2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澄清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7.4.3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历日内未能按磋商文件要求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逾期将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采购人将顺延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

#### 7.5 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相关资料明细表中的要求和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 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

### 一、磋商小组

（一）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单位代表1人，和有关技术方面评审专家2人，共3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三）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保密。

### 二、磋商方法

（一）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二）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电子评标系统发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贵州省政府采购电子开标系统回复。

（三）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电子评标系统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发起最后报价。

**1. 进行【磋商及最后报价】评审时，由组长选择【磋商】或【二次报价】，组长选择需要发起的环节后点击【发起】，然后确定发起类型。在发起期间，组长还可设置供应商回复时长。**

**2. 发起类型如果选择【磋商】，则需要先选择需要磋商的供应商，确定供应商之后需要添加磋商议题，最后点击保存。**

**3. 发起类型如果选择【二次报价】，在供应商回复完成并确认报价之后进入下一环节。**

（四）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要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国际教育学院购置音乐专业实习实训场地灯光音响项目（二次）

【MCHC-DZ-ZC20256069-2】

**（五）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须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电子评标系统提交最后报价。**

**（六）磋商小组在线发出【二次报价】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报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七）磋商小组应给予每个正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相同的机会。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再进入下一轮磋商报价。

（八）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九）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三、供应商资格审查记录表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供应商名称	A-1	A-2	A-3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财务状况报告（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3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	依法缴纳税收（2024年6月至今任意3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2024年6月至今任意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的相关材料，如不需缴纳税收和社保的，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行承诺，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提供声明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供应商的信用				

国际教育学院购置音乐专业实习实训场地灯光音响项目（二次）

【MCHC-DZ-ZC20256069-2】

	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中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7	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有关条款要求。				
8	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 四、供应商符合性审查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供应商名称			
			A-1	A-2	A-3	……
1	商务符合性	商务条款全部满足				
2	技术符合性	带“★”号技术要求全部满足				
3	异常低价审查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2小时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为近1年同类项目合同、发票和银行收款凭证等）；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 五、评审标准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

本项目评标项目包括：价格分、技术分和商务分，评分因素详见评分表。评分

国际教育学院购置音乐专业实习实训场地灯光音响项目（二次）

【MCHC-DZ-ZC20256069-2】

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审时，磋商小组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评分标准涉及到需提供的资料、文件等必须是真实有效的，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其投标将做无效投标处理，同时该供应商相关违法行为将提交到贵州省财政厅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一）评分细则：

评分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分 (30分)	<p>投标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 30</p>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磋商基准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或扣除后价格）最低的最后报价；最后磋商报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各投标单位的最后报价。</li> <li>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全部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制造，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li> </ol>	30分
技术分 (60分)	<p>技术参数评价分：</p> <p>根据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第六部分 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及佐证材料进行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技术参数及要求全部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得满分50分；</li> <li>标注▲条款共50条，满分30分，1条不满足扣0.6分。</li> <li>未标注▲条款共100条，满分20分，1条不满足扣0.2分。</li> </ol> <p>注：</p> <p>①技术参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须按要求提供，未提供佐证材料或提供的佐证材料不清晰的、不符合要求的，视为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按不满足处理，扣除相应分值；技术参数中备注须提供技术参数确认函或检测报告的产品，须按要求提供，否则该产品按负偏离扣除相应分值。</p>	50分

	<p>②<b>技术参数中未要求提供技术参数确认函的，投标供应商须提供该类技术参数的应答表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应答表头内容包含序号、设备名称、设备参数应答内容（指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具体参数配置）、设备数量】，应答参数存在负偏离的，扣除相应分值；未提供应答表或提供的应答表未体现参数响应情况的，视为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按不满足处理，扣除相应分值。</b></p> <p>③<b>未提供任何证明材料或未在偏离表中注明页码并标识的，磋商小组有权视为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作“负偏离”扣分。</b></p>	
	<p><b>投标产品评价（主观分）：</b></p> <p>磋商小组根据投标产品的质量、性能、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p> <p><b>1. 投标产品的质量、性能（5分）：</b></p> <p>（1）投标产品的质量、性能满足并完全理解匹配采购人使用需求，性能指标优越，性价比高得5分；</p> <p>（2）投标产品的质量、性能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性能指标一般，性价比一般得3分；</p> <p>（3）投标产品的质量、性能存在瑕疵，性能指标配置低得1分；</p> <p>（4）投标产品的质量、性能不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得0分。</p> <p><b>注：</b></p> <p><b>产品的质量、性能满足使用需求，性能指标优越，性价比高是指：</b></p> <p>a. 投标产品质量、性能基于采购需求的全口径，各项性能指标能够充分满足使用需求，逐条响应；</p> <p>b. 投标产品的生产及使用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比如生产标准、检验标准等；</p> <p>c. 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技术特性，在同类产品中性能指标更优越；</p> <p>d. 产品的性能和价值成正比或者超过它的价值，具有核心竞争力。</p> <p><b>产品的质量、性能满足使用需求，性能指标一般，性价比一般是指：</b></p> <p>a. 投标产品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各项指标要求；</p>	10分

<p>b. 投标产品的生产及使用基本符合相关标准要求；</p> <p>c. 基本能够满足使用需求。</p> <p><b>产品的质量、性能存在瑕疵，性能指标配置低是指：</b></p> <p>a. 投标产品对招标文件的响应存在负偏离；</p> <p>b. 投标产品的生产及使用基本符合相关标准要求；</p> <p>c. 部分功能及配置不满足采购需求。</p> <p><b>产品的质量、性能不满足使用需求是指：</b></p> <p>a. 投标产品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多项技术指标要求，且技术参数评价分已被扣至0分。</p> <p><b>2. 售后服务方案（5分）：</b></p> <p>（1）售后服务方案具体全面，服务范围广泛，保障措施完善，人员齐全，服务体系全面合理、售后服务及时性科学合理得5分；</p> <p>（2）售后服务方案较简单，服务范围、保障措施、人员配置、服务体系一般、售后服务及时性较合理得3分；</p> <p>（3）售后服务方案粗陋，服务范围、保障措施、人员配置、服务体系较差、售后服务及时性较差得1分；</p> <p>（4）售后服务方案不满足采购人需求或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得0分。</p> <p><b>注：</b></p> <p><b>售后服务方案具体全面，服务范围广泛，保障措施完善等指：</b></p> <p>a. 提供的方案基于采购需求的全口径，提出具有可行性的现状情况预判；</p> <p>b. 准确把握方案中的重、难点，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p> <p>c. 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个性化的解决方案，可以举例论证；</p> <p>d. 对于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持材料提供详细、具体，具有一定的论证支持性。</p> <p><b>售后服务方案较简单、服务范围一般等指：</b></p> <p>a. 方案基本完整，与采购需求不存在响应缺项；</p> <p>b. 对方案分步骤作出论证，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p>
---

	<p>案；</p> <p>c. 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较为可行的解决方案；</p> <p>d. 提供有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p> <p><b>售后服务方案粗陋，服务范围较差等指：</b></p> <p>a. 只对方案作出标题式的简单论证，并未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p> <p>b. 部分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过于简单。</p> <p><b>售后服务方案不满足采购人需求指：</b></p> <p>a. 方案不完整，与采购需求存在明显的响应缺项；</p> <p>b. 方案不切实际，操作困难，与采购需求相违背。</p>	
商务分 (10分)	<p><b>质保期：</b></p> <p>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质保期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每整体增加1年质保期得2分，满分4分。</p> <p><b>注：提供质保期承诺书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不提供或承诺的内容有歧义的不得分。</b></p>	4分
	<p><b>业绩：</b></p> <p>1. 投标供应商提供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所投核心产品（室内 P1.53主屏）销售业绩，每提供1个所投产品销售业绩得1分，满分3分。</p> <p>2. 投标供应商提供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所投舞台灯光音响系统建设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业绩得1分，满分3分。</p> <p><b>注：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合同关键页包括采购内容、签约日期、双方盖章页，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b></p>	6分
政策性 加分 (5分)	<p>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评审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须提供投标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出具的品目清单所在页和市场监管总局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p>	2分

国际教育学院购置音乐专业实习实训场地灯光音响项目（二次）

【MCHC-DZ-ZC20256069-2】

	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注：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且标注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实施强制采购的产品，不再进行计分。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 注： ①本项加分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②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 ③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 ④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进行确定。	3分

## （二）价格分的计算：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作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报价分}$$

2.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中小企业价格扣除（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供应商资格、符合性审查均满足磋商文件的前提下：

1) 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报价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 如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价格扣除只针对投标报价未超过财政控制值的供应商有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①中小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

国际教育学院购置音乐专业实习实训场地灯光音响项目（二次）

【MCHC-DZ-ZC20256069-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附后）

### ②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及相关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相关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3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10%。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 （三）评审总得分计算方法：

评审总得分 =  $F_1 + F_2 + \dots + F_n$

$F_1$ 、 $F_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注：以上打分计算最终得分保留小数两位。

### （四）排序原则：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 （五）成交原则：

由磋商小组对符合采购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投标价格、企业业绩、企业信誉等综合进行评分，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向采购人推荐前三名成交供应商，原则上由采购人现场依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六、本评审标准的解释权为采购代理机构。

## 第五部分 商务要求

### 一、项目情况介绍：

1. 本项目的所有货物交货时的拆箱、安装、调试等工作由成交供应商完全负责，但必须在采购人指定的工作人员参与下进行；所有的运保费、拆箱费、安装调试费、验收费用等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供应商需进行供货地点现场勘查（地点为需方单位），由此可能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因成交供应商投标时考虑不周，造成项目实施漏项或估计不足的，漏项和增项部分所涉及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采购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2. 对影响设备正常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在技术要求中指出与否，供应商都应在提供的响应文件中明确列出。采购人在验收中如发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功能、质量、技术参数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内容，有权全部退换货或部分退换货，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成交供应商须在采购人要求换货后3日内向采购人提供符合采购人质量要求的产品，成交供应商还应对由退、换货引发的采购人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成交供应商严格按国家有关标准及采购文件有关要求执行。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产品，具备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溯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严格按照每种产品的要求进行包装和运输。所提供产品到达指定地点时，包装完好，拆封后原机整机无污染、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

4. 供货时如果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规格的货物因停产或其他原因造成市场上无法供货时，成交供应商须提供性能指标达到或优于原有配置的设备供采购人选择，并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按采购要求供货且价格不变。

5. 供应商在成交后设备搬运及安装过程中应注意自身及公共安全，如出现人员伤亡事故，不得影响采购人声誉，因伤亡人员事故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与采购人无关。成交供应商同时须对现场环境进行相应保护，服从采购管理。若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现场的损坏，成交供应商应赔偿相应费用。应对安装工人进行专业培训，保证安装工人具有专业的安装知识及自我安全保障技能。如安装工人认为安装条件未达到，不能充分保障自身安全时，应主动向采购人提出，直至具备安全作业条件时，才进行作业。否则视为符合安装条件，采购人无须负责。

何责任。

6.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务资料、技术资料）均为真实有效，若提供虚假材料谋求中标的，将被视为虚假应标、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依法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 二、付款方式：

仪器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完毕，并完成验收后付清全额货款。

## 三、交货时间及地点：

1. 交货时间：采购人发出交货指令后30个日历日内到货、安装调试完毕，并达到验收标准；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四、验收：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

## 五、质保期：

1. 质保期：**整体质保2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技术要求中有更高质保期的或供应商承诺更高质保期的，按更高质保期执行。

2. 质保期内，供应商负责对该设备免费进行维护、修理、免费更换零件。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维修保养通知后，应在2小时内做出回应，并在48小时内派遣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维护服务。因特殊原因造成的不能及时到场维保的，应及时向采购人作书面说明情况，否则，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需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质保到期后，采购人可以选择供应商继续维护设备、修理及更换设备零件，供应商只收取零备件成本费用。

4. 投标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

5. 在质保期内，用户在使用过程中如出现任何对使用有疑问的情况，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用户通报后立即给予明确答复。

6. 备品备件：在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负责因本身缺陷或非人为及不可抗力因素所导致各种故障的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零部件除使用人故意破坏以外，备品备件免费维修更换；质保期外，只收取零备件成本费用，售后服务维修中心应常备所

有维修所需零部件。

## 六、培训要求

成交供应商须安排厂家工程师对所供产品进行安装、调试和操作培训，并对采购人操作人员进行常规设备操作、故障排除、设备维护保养培训，培训时间根据采购人要求，不限培训时长及培训次数。

七、其他未尽事宜，待合同签订时双方再议。

国际教育学院购置音乐专业实习实训场地灯光  
音响项目（二次）

## 第六部分 采购需求

### 一、说明：

1. 供应商必须详细描述投标设备所采用核心部件的品牌、技术参数等内容。
2. 凡在“采购需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设备，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
3. “采购需求”内的设备、配件或部件名称是习惯性名称，对供应商没有任何限制性，名称与之不符可以参与投标，以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为准。
4. 供应商应注意投标的风险，认真阅读和理解采购文件，选择符合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所供产品存在技术偏离，供应商应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若评审时磋商小组掌握了确切事实说明某供应商或制造厂家没有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或有欺诈行为，该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若用户验收时发现货物中存在指标低偏离，将拒绝支付合同货款，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本项目整包中标，供应商不得拆分包中序号投标，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采购文件中的采购产品，若有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中规定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应当提供节能产品参加投标，并提供合法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本项目强制节能产品为：台式电脑、电视机。

### 二、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注：备注栏中标注“★”的为实质性响应，该项参数须全部满足，不作为技术参数打分。**

#### （一）智能灯光系统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规格）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1	聚光灯	1. 输入电压：AC100-240V，50-60Hz； 2. 额定功率：200W； 3. 光源：200W COB； 4. 色温：3200K-5600K；	4	台	★

国际教育学院购置音乐专业实习实训场地灯光音响项目（二次）

【MCHC-DZ-ZC20256069-2】

		<p>5. 显指：≥90；</p> <p>6. 照度(5米)：12° 4500 (LUX)；65° 400 (LUX)；</p> <p>7. 灯珠寿命：≥50000h；</p> <p>8. 调光：0-255，0%-100%线性调光；</p> <p>9. 光学材料：玻璃螺纹聚光镜；</p> <p>10. 光学角度：12° -65°；</p> <p>11. 防护等级：≥IP20；</p> <p>12. 控制模式：国际标准DMX512信号、自走、主从；</p> <p>13. 通道数量：≥2个DMX通道；</p> <p>14. 产品尺寸：约370mm×270mm×710mm(L×W×H)；</p> <p>15. 静音无风扇。</p>			
2	平板灯	<p>1. 电压：AC110-240V，50-60HZ；</p> <p>2. 色温：3200-5600K；</p> <p>3. 有效光照距离：≥8米；</p> <p>4. 驱动电流：20mA；</p> <p>5. 显色指数：Ra≥90；</p> <p>6. 贴片数量：1080颗；</p> <p>7. 显示控制：主控/DMX；</p> <p>8. 控制协议：DMX512；</p> <p>9. 通道模式：2/3通道模式；</p> <p>10. 调光：0-100%线性调光平滑无闪烁；</p> <p>11. 产品尺寸：约520mm×310mm×130mm(L×W×H)；</p> <p>12. 静音无风扇。</p>	2	台	★
3	摇头染色 频闪灯	<p>一、光源</p> <p>(一) LED类型：</p> <p>1. ▲面1：60×3W 三合一(RGB) LED灯珠，灯珠分6个区块单独控制。</p>	6	台	<p>▲条款：11条；</p> <p>非▲条款：22条；</p>

		<p>2. ▲面2：324颗0.5W 正白+暖白 5730 LED灯珠，灯珠分9圈单独控制。</p> <p>3. 光源寿命：≥50000小时；</p> <p>（二）光学系统</p> <p>4. ▲面1：25° 高清光学透镜（其他角度可选）/35° 整灯投光角度；</p> <p>5. ▲面2：120° 整灯投光角度/扫描系统；</p> <p>6. ▲水平扫描：双模式；360° 无极旋转；540°（8/16bit精度扫描）；垂直扫描：双模式；360° 无极旋转；270°（8/16 bit精度扫描）；</p> <p>7. 电机类型：2相；</p> <p>8. 扫描系统具有自动纠错的复位功能，水平/垂直滑步控制功能；</p> <p>9. 水平/垂直可反转；</p> <p>（三）颜色系统</p> <p>10. ▲面1：RGB无极混色平衡均匀柔和，混色纯正；2800K-5600K色温调节范围；</p> <p>11. ▲面2：正白+暖白；平衡均匀柔和，混色纯正；3000K-5700K色温调节范围；</p> <p>（四）内置程序</p> <p>12. 具有内置动态效果，速度可调；具有颜色宏功能效果，频闪效果；</p> <p>13. 0-25Hz LED闭光/频闪效果，速度可调；</p> <p>（五）调光系统</p> <p>14. ▲0-100%顺滑线性LED调光；</p> <p>（六）控制系统</p> <p>15. ▲9/18个国际标准DMX通道；</p> <p>16. ▲DMX512，主从机，或自走操作；</p> <p>17. DMX记忆和编辑，RDM控制；</p> <p>18. 具有输入信号隔离保护功能，保证信号传输</p>		
--	--	--	--	--

		<p>稳定，不受干扰；</p> <p>19. RJ45以太网接头输入输出；</p> <p>20. 3芯&amp;5芯非平衡式XLR信号连接头输入输出；</p> <p>（七）显示系统</p> <p>21. 具有高清TFT液晶显示屏；显示屏可180° 翻转，显示屏自动灭屏功能；</p> <p>22. DMX及出错检测信号灯；</p> <p>（八）散热系统</p> <p>23. 具有低噪自动调速风扇散热系统，结合散热铝；具有机器工作温度显示及管理功能，具有机器过热保护功能；</p> <p>（九）电源系统</p> <p>24. 带PFC开关电源；输入电压：AC100-240V 50/60Hz；</p> <p>25. PowerCON电源头输入输出；整灯消耗功率：<math>\leq 340W</math>；</p> <p>（十）机身结构</p> <p>26. 高韧度耐高温阻燃尼龙加纤材料（PA6+ 纤）；高韧度高强度铝质+铁质架构；</p> <p>27. 底座双提手设计；</p> <p>28. 外观处理：黑色；</p> <p>（十一）吊挂安装</p> <p>29. 2个1/4快上锁吊挂系统；1个安全绳吊点；</p> <p>（十二）使用环境</p> <p>30. 应用位置：所有（放于地上或装在支架）；</p> <p>31. 防水系数<math>\geq IP20</math>；</p> <p>（十三）尺寸</p> <p>32. 产品尺寸：约140(D)mm×300(W)mm×370(H)mm；</p> <p>33. ▲“摇头染色频闪灯”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志的检测报告，并加盖</p>			
--	--	---	--	--	--

		<p>制造厂商公章。</p> <p>注：标注▲的为重点参数，需提供加盖制造厂商公章的参数确认函进行佐证，未提供佐证材料的视为负偏离。</p>			
4	摇头光束灯	<p>1. 光源：370W（±5%）灯泡；</p> <p>2. 2° -50° 电机驱动变焦；</p> <p>3. 水平扫描：540°（8/16bit精度扫描）；垂直扫描：270°（8/16bit精度扫描）；</p> <p>4. ▲具有1个颜色盘（11个固定式色片+白光）；</p> <p>5. ▲具有一个可旋转图案盘（7个插拔式的可更换的旋转图案片+白光）；</p> <p>6. ▲具有一个固定图案盘（14个固定图案片+白光）；</p> <p>7. 具有两个棱镜盘；具有一个雾化系统；具有机器工作温度显示及管理功能，机器过热保护功能；</p> <p>8. DMX512，主从机，或自走操作，RDM控制；</p> <p>9. ▲“摇头光束灯”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志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p> <p>注：标注▲的为重点参数，需提供加盖制造厂商公章的参数确认函进行佐证，未提供佐证材料的视为负偏离。</p>	8	台	<p>▲条款：4条；</p> <p>非▲条款：5条；</p>
5	灯钩	<p>1. 压铸铝灯钩，可承重≥100公斤。</p>	58	个	★
6	灯控台	<p>1. DMX512/1990标准，最大1024个DMX控制通道，光电隔离信号输出；</p> <p>2. 最大控制96台电脑灯或96路调光。控台屏幕向上折弯；</p> <p>3. 内置图形轨迹发生器，有≥135个内置图形。图形参数（如：振幅、速度、间隔、波浪、方向）均可独立设置；</p>	1	台	★

国际教育学院购置音乐专业实习实训场地灯光音响项目（二次）

【MCHC-DZ-ZC20256069-2】

		4. $\geq 60$ 个重演场景，用于储存多步场景和单步场景。多步场景最多可储存600步； 5. 带背光的LCD显示屏，关机数据保持；U盘备份和升级；带MIDI功能； 6. 电源：AC 90-240V / 50-60Hz开关电源；			
7	信号放大器	1. 每路采用独立的电源供电，各路之间采用光电隔离技术，耐压2500V； 2. 对任何标准DMX512信号都可以进行放大； 3. 每台放大器有一组标准DMX512信号输入；1路信号直通输出、8路光电隔离输出，且都有输入输出指示。	2	台	★
8	12路4KW直通箱	1. 供电：三相五线制AC380V $\pm 10\%$ ，频率50Hz $\pm 5\%$ ； 2. 额定功率：12路 $\times$ 4KW； 3. 每路20A空开，过载与短路双重保护高分断空气开关； 4. A、B、C三相工作指示灯，设两脚和三脚万能用插座。	1	台	★

注：智能灯光系统为总体集成，包括但不限于电缆（防火阻燃）、信号线、灯杆（定制配套使用）等。

## （二）扩声系统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规格）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1	主扩声有源线阵列扬声器	1. 类型：有源线阵列扬声器； 2. ▲频响范围（-10dB）：不劣于100Hz-20KHz； 3. ▲额定功率：中音 $\geq 290$ W，高音 $\geq 290$ W； 4. ▲最大声压级： $\geq 129$ dB； 5. 指向角度（H $\times$ V）：水平120°，垂直15°；	6	只	▲条款：4条； 非▲条款：7条；

国际教育学院购置音乐专业实习实训场地灯光音响项目（二次）

【MCHC-DZ-ZC20256069-2】

		<p>6. ▲总谐波失真（10%额定功率）<math>\leq 2.5\%</math>；</p> <p>7. 扬声器单元：中音：<math>\geq 6</math>个钕磁单元；高音：<math>\geq 6</math>个钕磁高音；</p> <p>8. 功放类型：Class D功放，SMPS电源；</p> <p>9. DSP处理功能：48kHz，24bitsDSP处理器，多波段限幅器，EQ，过滤等；</p> <p>10. 保护：短路，热保护，过流保护；</p> <p>11. 产品尺寸：约210mm<math>\times</math>320mm<math>\times</math>360mm(L<math>\times</math>W<math>\times</math>H)。</p> <p>注：标注▲的为重点参数，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志的检测报告（检测内容包含以上参数）进行佐证，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未提供佐证材料的视为负偏离。</p>			
2	有源低音扬声器	<p>1. 类型：有源倒相式低音扬声器；</p> <p>2. ▲频响范围（-10dB）：不劣于35Hz-250Hz；</p> <p>3. ▲功率（RMS）：<math>\geq 790W</math>；</p> <p>4. ▲最大声压级（1M）：<math>\geq 135dB</math>；</p> <p>5. ▲总谐波失真（10%额定功率）<math>\leq 2\%</math>（40Hz-220Hz）；</p> <p>6. 扬声器单元：1x15”铁氧体单元，3”音圈；</p> <p>7. 功放类型：Class D，SMPS电源；</p> <p>8. DSP：48kHz/24-bit，可扩展动态范围，处理延时<math>\leq 1.1ms</math>；DSP处理功能：具有工厂预设与用户自定义预设，EQ，延时设置，极性反转等；</p> <p>9. 保护：短路，热保护，过流保护；</p> <p>注：标注▲的为重点参数，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志的检测报告（检测内容包含以上参数）进行佐证，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未提供佐证材料的视为负偏离。</p>	2	只	<p>▲条款：4条；</p> <p>非▲条款：5条；</p>
3	线阵吊挂	<p>1. 定制吊架，纯钢打造，符合或优于相关标</p>	2	副	★

国际教育学院购置音乐专业实习实训场地灯光音响项目（二次）

【MCHC-DZ-ZC20256069-2】

	架	准。			
4	有源同轴 监听扬声器	<p>1. 系统：有源二分频同轴系统；</p> <p>2. ▲频率响应范围(-10dB)：不劣于60Hz-19KHz，频率响应范围(-3dB)：不劣于65Hz-18KHz；</p> <p>3. ▲额定功率：≥350W；</p> <p>4. ▲最大声压级：≥126dB；</p> <p>5. 覆盖范围：水平70°，垂直70°；</p> <p>6. 换能单元：≥12”低音单元，0.8”音圈；≥1”压缩高音单元，1.5”音圈；</p> <p>7. DSP功能描述：48kHz，24bits带有拓展动态，1.1ms固有延迟、可实现分频、压限、EQ、低噪声、AD-DA转换功能等；</p> <p>8. 功放类型：Class D功放，SMPS电源；</p> <p>9. 保护：短路，热保护，过流保护；</p> <p>注：标注▲的为重点参数，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志的检测报告（检测内容包含以上参数）进行佐证，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未提供佐证材料的视为负偏离。</p>	2	只	▲条款：3 条； 非▲条款：6 条；
5	音控室监 听音箱	<p>1. 类型：有源倒相式同轴监听音箱；</p> <p>2. 频率响应范围：不劣于70Hz-20kHz；</p> <p>3. 同轴覆盖范围[H×V]：60°×60°；</p> <p>4. 灵敏度(1w, 1m)：≥90dB；</p> <p>5. 喇叭单元：≥同轴5”驱动单元；</p> <p>6. 功放：≥150W，D类功放；</p> <p>7. 均衡器：3段均衡器（低音/中音/高音，8dB增益/衰减控制）；</p> <p>8. 支持蓝牙传输。</p>	2	只	★
6	台唇补声 扬声器	<p>1. ▲频率响应(-10dB)：不劣于100Hz-16kHz；</p> <p>2. 指向性（水平×垂直）：110°±5°×100°</p>	2	只	▲条款：4 条； 非▲条款：2

国际教育学院购置音乐专业实习实训场地灯光音响项目（二次）

【MCHC-DZ-ZC20256069-2】

		<p>±5°；</p> <p>3. ▲灵敏度（1W/1M）：≥96dB；</p> <p>4. ▲额定功率（AES）：≥240 W；</p> <p>5. ▲最大声压级（1m）：≥132 dB；</p> <p>6. 同轴单元：≤8”同轴驱动设计，低音：8寸单元，2”音圈；高音：1.75”PEN压缩同轴单元；</p> <p>注：标注▲的为重点参数，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志的检测报告（检测内容包含以上参数）进行佐证，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未提供佐证材料的视为负偏离。</p>			条；
7	台唇补声 扬声器功 放	<p>1. 为了保证音响系统兼容和安全运行，功放与扬声器须为同一品牌；</p> <p>2. 功放具有完善的压缩保护系统，双温度控制过热保护功能，带软启动开关启动瞬态保护，静音开关保护，过热、直流、短路和功率过载保护；</p> <p>3. ▲输出功率1KHz，&lt;0.05%THD&gt;：8Ω：≥2×300W；4Ω：≥2×450W；8Ω桥接：≥700W；</p> <p>4. 频率范围（功率带宽±0.1dB）：20Hz-20KHz；</p> <p>5. 相位响应（@1W20Hz-20KHz）：+15度；</p> <p>6. ▲总谐波失真1KHz（20Hz-20KHz）：≤0.05%；</p> <p>7. 互调失真（SMPTE）：≤0.05%；</p> <p>8. 阻尼系数（20Hz-500Hz@8Ω）：≥400：1；</p> <p>9. 串扰（20Hz-20KHz）：≥75dB；</p> <p>10. 信噪比：≥103dB。</p> <p>注：标注▲的为重点参数，需提供加盖制造厂商公章的参数确认函进行佐证，未提供佐证材料的视为负偏离。</p>	1	台	<p>▲条款：2</p> <p>条；</p> <p>非▲条款：8</p> <p>条；</p>
8	数字音频 处理器	<p>一、音频：</p> <p>1. 模拟输入：≥4×XLR平衡式；模拟输出：≥8</p>	1	台	<p>▲条款：4</p> <p>条；</p>

		<p>×XLR平衡式；</p> <p>2. 最小负载：150ohm；</p> <p>3. ▲THD+N 失真：≤0.001% @ 1kHz 0dBu；</p> <p>4. ▲S/N信噪比：≥106dBA；</p> <p>5. 频响：20Hz-20kHz；-0.5dBu@20Hz-20kHz；</p> <p>6. AD&amp;DA转换：24位-48kHz；</p> <p>二、DSP处理：</p> <p>7. ▲DSP处理：DSP独家算法，24×24位，54位累加寄存器，96位精度中间数据运算结果；</p> <p>8. 参数均衡器：每个输入通道有30段参量均衡；每个输出通道有7段参量均衡；</p> <p>9. ▲滤波器类型：贝尔 高/低雪弗、高/低通、带通、陷波及全通滤波器可选；</p> <p>10. 滤波器增益：范围为：-15dBu~+15dBu，步进精度为：0.5dBu；</p> <p>11. 中心频率：在20Hz-20KHz 频带范围内以1Hz的步进精度可供调节；</p> <p>12. 滤波器Q值/宽带：贝尔滤波器 Q值：0.4-128；</p> <p>13. 雪弗、高/低通滤波器Q值：0.1-51；带通、陷波、全通滤波器Q值：4-104；</p> <p>14. 输入&amp;输出电平：范围为：-18dB~+12dB，步进精度为0.1dBu；</p> <p>15. 输出增益：范围为：-18dB~+18dB，步进精度为0.1dBu；</p> <p>16. 高低通滤波 - ： 巴特沃斯斜率：6/12/18/24dB/Oct；</p> <p>17. 启控时间：1ms-900ms；释放时间：01sec-5sec；</p> <p>18. 输入&amp;输出通道极性：正极(0°)/负极(180°)可选；输入&amp;输出通道静音：ON/OFF可</p>		<p>非▲条款：16条；</p>
--	--	---	--	------------------

国际教育学院购置音乐专业实习实训场地灯光音响项目（二次）

【MCHC-DZ-ZC20256069-2】

		<p>选；</p> <p>19. 延时：每个输入通道可调延时<math>\geq 420</math> ms；每个输出通道可调延时<math>\geq 128</math>ms；</p> <p>20. 底噪：<math>\geq 90</math>dBu。</p> <p><b>注：标注▲的为重点参数，需提供加盖制造厂商公章的参数确认函进行佐证，未提供佐证材料的视为负偏离。</b></p>			
9	数字调音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math>\geq 24</math>个单声道输入（TRS+XLR）；</li> <li>2. <math>\geq 25</math>个电动推子；<math>\geq 3</math>个立体声输入（TRS）；</li> <li>3. <math>\geq 4</math>个立体声FX返回；</li> <li>4. <math>\geq 20</math>个混音输出（XLR）；</li> <li>5. <math>\geq 2</math>个立体声编组；</li> <li>6. <math>\geq 2</math>个立体声矩阵输出；</li> <li>7. <math>\geq 4</math>个静音编组；</li> <li>8. <math>\geq 4</math>个DCA编组；</li> <li>9. <math>\geq 4</math>个FX引擎；</li> <li>10. <math>\geq 4</math>个FX发送/返回；</li> <li>11. <math>\geq 10</math>个软键；</li> <li>12. USB音频流；</li> <li>13. DAW MIDI控制；</li> <li>14. AES数字输出<math>\geq 2</math>组；</li> <li>15. 可调用的前置放大器；</li> <li>16. 具有USB接口，可进行多轨录音/回放；</li> <li>17. <math>\geq 800 \times 480</math>触摸屏；</li> <li>18. 具有音效库；</li> <li>19. 可与个人混音系统兼容；</li> <li>20. 所有输入带有微调、极性、高通滤波器、门限、插入、4段参量均衡、压缩器和延时；</li> <li>21. 所有混音输出带有插入、4段参量均衡、1/3倍频程图示均衡、压缩器和延时；</li> </ol>	1	台	★

国际教育学院购置音乐专业实习实训场地灯光音响项目（二次）

【MCHC-DZ-ZC20256069-2】

		22. 内置信号发生器；			
		23. 实时分析器带峰值频带指示。			

注：扩声系统为总体集成，包括但不限于配套音响护套电缆、接头、线管、信号线、电脑音频连接线等。

### （三）精显 LED 屏系统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规格）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室内 P1.53主屏 (核心产品)	1. ▲像素点间距 $\leq 1.53\text{mm}$ ；像素密度： $422500\text{点}/\text{m}^2$ ；像素构成：表贴三合一 SMD1212（1R1G1B）；扫描方式：1/52	20.43	$\text{m}^2$	▲条款：4条； 非▲条款：10条；
2	室内 P1.53副屏一	扫，模组分辨率：208*104；模组尺寸：约320*160mm；	5.835	$\text{m}^2$	
3	室内 P1.53副屏二	2. ▲光学性能：基色主波长误差为C级 $\Delta\lambda D\leq 5$ ，水平视角 $H=170^\circ$ ，垂直视角 $V=170^\circ$ ； 3. 平整度： $\leq 0.1\text{mm}$ ，箱体间缝隙 $\leq 0.3\text{mm}$ ，像素中心距相对偏差 $< 5\%$ ； 4. 最大功耗： $\leq 598\text{W}/\text{m}^2$ ；平均功耗 $299\text{W}/\text{m}^2$ ，睡眠模式功率密度 $\leq 150\text{W}/\text{m}^2$ ；能源效率： $\geq 3\text{cd}/\text{W}$ ； 5. ▲亮度均匀性 $\geq 99\%$ ，色度均匀性： $\pm 0.005C_x, C_y$ 之内，白场色坐标符合 SJ/T 11141-2017 5.10.5规定，亮度鉴别等级：C级以上，屏体全白状态下最大对比度： $\geq 8000:1$ ； 6. 色温：3000K-18000K可调； 7. ▲白平衡亮度： $\geq 800\text{cd}/\text{m}^2$ ； 8. 换帧频率：60Hz；刷新频率： $\geq 3840\text{Hz}$ ；彩色信号处理位数16bit； 9. 整机防护等级： $\geq \text{IP6X}$ ； 10. 内置电源（内走线）：在箱体内内置电	5.835	$\text{m}^2$	

国际教育学院购置音乐专业实习实训场地灯光音响项目（二次）

【MCHC-DZ-ZC20256069-2】

		<p>源适配器（内走线）；</p> <p>11. 灯珠引脚无氧化，焊接正常，灯珠胶体正常，点亮正常；</p> <p>12. LED显示屏具有安全防护功能：具有防尘、防腐蚀、防虫、防静电、防撞、抗震动、防电磁干扰、抗雷击等功能，具有电源过压、过流、断电保护、分布上电措施、具有实时监控温度、故障报警功能；</p> <p>13. LED显示屏需具有图像处理：图像有降噪、增强、运动补偿、色坐标变换处理、钝化处理；无几何失真和非线性失真现象、消鬼影拖尾，无毛毛虫、鬼影跟随现象；</p> <p>14. LED显示屏需具有消隐功能：正常工作时支持消除毛毛虫（列消影）功能，LED显示屏正常工作时具备消除鬼影和拖尾（行消影和列消影）功能。</p> <p><b>注：标注▲的为重点参数，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志的检测报告（检测内容包含以上参数）进行佐证，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未提供佐证材料的视为负偏离。</b></p>			
4	视屏处理器	<p>1. 采用标准19英寸金属结构机箱，机箱为后挂耳结构，上盖无螺钉安装；外壳防护等级符合GB/T 4280-2017中IP20的要求；采用纯硬件FPGA架构；</p> <p>2. 输入接口包括2路 HDMI 2.0，1路 DP 1.2，4路 HDMI 3.0，1路USB 3.0，最大支持3路4096*2160@60HZ信号同时输入；</p>	1	台	<p><b>▲条款：4条；</b></p> <p><b>非▲条款：8条；</b></p>

		<p>3. 视频输出支持32个千兆网口输出，4路10G-OPT光口，最大带载高达2080万像素，最宽支持16384，最高8192；</p> <p>4. 音频输入支持视频口伴随音频输入及独立输入两种模式，音频输出支持网口扩展输出及3.5mm独立音频口输出，支持的音频编码：MPEG1/2 Layer I，MPEG1/2 Layer II，MPEG1/2 Layer III，AAC-LC，VORBIS，PCM 和 FLAC；</p> <p>5. 支持输入源备份功能，主源丢失下，无需人为操作可自动切换至备源显示，切换过程无黑屏；</p> <p>6. ▲最大支持144HZ高帧率输入输出，输出支持插帧、抽帧、倍频（2倍频、3倍频、4倍频）功能，可将30HZ信号，倍频至120HZ输出；</p> <p>7. ▲最大可支持16个2K图层或4个4K图层，全部图层大小和位置可单独调节。4K接口输入2K图层，按2K图层计算图层资源；</p> <p>8. 支持通过上位机软件实现对显示屏的连接，控制，包括：输入源切换，窗口位置及大小调节，分辨率自定义等；软件端支持可视化呈现设备各接口实时状态，包括视频输入状态及分辨率、网口带载利用率、接屏体温度、电压、误码率、通讯状态等的检测；</p> <p>9. 支持U盘即插即播功能，最大支持4K级（3840*2160@60fps）图片和视频的流畅播放，播放列表及切换效果，支持自定义编排；</p>			
--	--	--	--	--	--

		<p>10. 支持2种用户模式，标准模式和专业模式；支持平板对控制器进行快捷控制，包括亮度调节、图层布局调节、画面冻结、黑屏、场景切换、音量大小等功能；</p> <p>11. ▲支持创建多个设备还原点，将当前设备的配屏，场景，输出等参数存储为还原点，当系统工作异常时，可根据还原点一键快速还原；</p> <p>12. ▲MTBF≥150000小时，MTTR平均修复小于10分钟可用度大于99%，整机寿命≥150000小时。</p> <p><b>注：标注▲的为重点参数，需提供加盖制造厂商公章的参数确认函进行佐证，未提供佐证材料的视为负偏离。</b></p>			
5	接收卡	<p>1. 单卡自带12个HUB75接口，单卡最大支持24组数据输出模式；单卡带载像素512*384；</p> <p>2. 支持智能模组，无需监控卡，可以实现温度/电压/排线/灯点检测/制造日期/制造商信息检测；</p> <p>3. 支持逐点亮度校正，可以对每个灯点的亮度进行校正，有效消除色差，使整屏的亮度和色度达到高度均匀一致，提高显示屏的画质；</p> <p>4. 快速亮暗线调节在调试软件上进行快速亮暗线调节，快速解决因箱体及模组拼接造成的显示屏亮暗线，调节过程中即时生效；</p> <p>5. 支持5pin液晶模块，用于显示接收卡的温度、电压、单次运行时间和总运行时</p>	63	张	<p><b>▲条款：5条；</b></p> <p><b>非▲条款：6条；</b></p>

		<p>间；</p> <p>6. 支持可以回读接收卡的固件程序并保存到本地软件和可以回读接收卡配置参数并保存到本地；支持程序和配置参数双备份；</p> <p>7. ▲RGB独立Gamma调节技术增加调节维度，通过对“红 Gamma”、“绿 Gamma”、“蓝 Gamma”分别进行调节，有效控制显示屏低灰不均匀、白平衡漂移等问题，使画面更加真实，提高色彩调节的灵活性；</p> <p>8. ▲Mapping功能开启，每个箱体上会显示数字，清楚告诉您当前箱体是哪个网口下的哪张接收卡，直观的看到显示屏连接状况；</p> <p>9. ▲支持预存画面设置，在LCT上可以将指定图片设置为显示器的开机画面、网线断开或无视频源信号时的画面；</p> <p>10. ▲支持误码检测，检测发送设备与接收卡间或接收卡与接收卡间的网络通讯质量，记录错误包数，协助排除通讯隐患；</p> <p>11. ▲支持模组自动校正，对于有Flash的灯板，更换灯板后，接收卡上电时自动将灯板Flash中的校正系数上传到接收卡。</p> <p><b>注：标注▲的为重点参数，需提供加盖制造厂商公章的参数确认函进行佐证，未提供佐证材料的视为负偏离。</b></p>			
6	电源	<p>1. 输出电压：4.5V/5V/DC；输出电流：40A；额定功率：185W；纹波与噪声：</p>	158	台	▲条款：1条；

国际教育学院购置音乐专业实习实训场地灯光音响项目（二次）

【MCHC-DZ-ZC20256069-2】

		<p>150mVp-p；电压调节范围：4.05-4.95V；</p> <p>2. 输入电压/输入频率：200-240VAC/47-63HZ；功率因素（Typ）：PF≥0.5；</p> <p>3. 浪涌电流（Typ）40A/230VAC</p> <p>4. 保护功能：过载/短路保护；过载保护：110%-150%rated；短路：输出端短路后电源保护，消除短路后可自动恢复输出；</p> <p>5. 绝缘强度：I/P-O/P、I/P-FG、O/P-FG：大于100MΩ/500VDC/25℃/70%RH；</p> <p>6. ▲“电源”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志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p>			非▲条款：5条；
7	配电柜	<p>1. 具有分步启动过流、过欠压保护、浪涌保护功能；具有防腐、防锈、防尘的功能；</p> <p>2. 具有一键开启/关闭功能；</p> <p>3. 电气防护具有过流、短路、断路、过载等保护措施；</p> <p>4. 输出9路32A/D型空开；</p> <p>5. 箱体尺寸：约500*400*160双开门；</p> <p>6. 具有分路延时启动/关闭功能。</p>	1	台	★

注：精显LED屏系统为总体集成，包括但不限于屏体内部线材、钢结构（方管焊接）、综合布线（屏体外部布线含线材）等。

#### （四）网课教室配置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规格）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1	高清摄像头	<p>1. ≥800万CMOS；</p> <p>2. 分辨率为3840×2160，采用低畸变镜头；</p>	5	台	★

国际教育学院购置音乐专业实习实训场地灯光音响项目（二次）

【MCHC-DZ-ZC20256069-2】

		<p>3. 低照度，0.1 Lux@(F1.2, AGC ON)，支持自动电子增益功能，亮度自适应，内置双麦克风，拾音清晰；</p> <p>4. 支持USB Type-C接口(正反插设计)，标准USB 3.0协议，免驱设计，即插即用，支持自动聚焦。</p>			
2	台式电脑	<p>1. CPU: I5-13400;</p> <p>2. 运行内存: <math>\geq 16GB</math>;</p> <p>3. 存储内存: <math>\geq 512</math> GSSD;</p> <p>4. 核显;</p> <p>5. 配置键盘鼠标。</p>	6	台	★
3	麦克风	<p>1. 振膜直径<math>\geq 30mm</math>;</p> <p>2. 频率范围: 20Hz-20kHz;</p> <p>3. 指向单向, 心形;</p> <p>4. 输出阻抗: 50 <math>\Omega</math>;</p> <p>5. 信噪比DIN/IEC 651A加权<math>\geq 82dB</math>;</p> <p>6. 麦克风前置放大器的动态范围: 124dB。</p>	5	只	★
4	监听耳机	<p>1. 佩戴方式: 头戴式;</p> <p>2. 频率响应: 20-20000Hz;</p> <p>3. 阻抗: 32ohms;</p> <p>4. 插头: 3.5mm(耳机)、6.5mm转接头;</p> <p>5. 声压级: <math>\geq 108dB</math>;</p> <p>6. 额定载荷: 500mW;</p> <p>7. 线长<math>\geq 2.0m</math>。</p>	5	只	★
5	电视机	<p>1. 分辨率: <math>\geq 1920*1080</math>;</p> <p>2. 屏幕刷新率: 60Hz;</p> <p>3. 画质调教: G画质引擎;</p> <p>4. 响应时间: <math>\leq 9ms</math>;</p> <p>5. 5000: 1静态对比度;</p> <p>6. 音响总功率: <math>\geq 16W</math>;</p> <p>7. 音效技术: 3D立体环绕。</p>	6	台	★

国际教育学院购置音乐专业实习实训场地灯光音响项目（二次）

【MCHC-DZ-ZC20256069-2】

6	监控摄像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math>\geq 400</math>万像素筒型网络摄像机；</li> <li>2. 最高分辨率可达<math>2560 \times 1440 @25 \text{ fps}</math>；</li> <li>3. 支持SmartIR，防止夜间红外过曝；</li> <li>4. 支持背光补偿，强光抑制，3D数字降噪，数字宽动态，适应不同使用环境；</li> <li>5. 支持开放型网络视频接口，ISAPI，SDK，GB28181协议，支持在线远程查看；</li> <li>6. 智能补光，支持白光/红外双补光，红外光最远可达50m，白光最远可达30m；</li> <li>7. 防尘防水<math>\geq \text{IP67}</math>；</li> <li>8. 传感器类型：1/2.7" Progressive Scan CMOS；</li> <li>9. 最低照度：彩色：0.005 Lux；</li> <li>10. 宽动态：数字宽动态；</li> <li>11. 视频压缩标准：主码流： H.265/H.264/Smart264/Smart265；子码流：H.265/H.264；</li> <li>12. 音频：1个内置麦克风；</li> <li>13. 网络：1个RJ45 10 M/100 M自适应以太网口。</li> </ol>	7	台	★
7	监控录像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可接驳符合ONVIF、RTSP标准的众多主流厂商网络摄像机；</li> <li>2. 支持H.265高效视频编码码流，支持H.265、H.264IP设备混合接入；</li> <li>3. 解码性能强劲，支持6路1080P解码，推荐满路数接入400万及以下像素网络摄像机；</li> <li>4. 最大支持600万像素高清网络视频的预览、存储与回放；</li> <li>5. 支持HDMI与VGA同源输出，HDMI最大支</li> </ol>	1	台	★

国际教育学院购置音乐专业实习实训场地灯光音响项目（二次）

【MCHC-DZ-ZC20256069-2】

		<p>持4K高清输出，VGA最大支持1080P高清输出；</p> <p>6. 支持2个SATA接口，最大支持满配8T硬盘；</p> <p>7. 支持IP设备集中管理，包括IP设备参数配置、信息的导入/导出和升级等功能；</p> <p>8. 支持最大4/8/16路同步回放和多路同步倒放；</p> <p>9. 支持智能搜索、回放及备份功能，有效提高录像检索与回放效率；</p> <p>10. 可实现手机远程预览回放。</p>			
8	硬盘	1. 监控硬盘≥8T。	2	块	★

注：网课教室为总体集成，设备包安装，包括但不限于线材（网线线径：约0.50mm）、打孔等。

### （五）周边设备配置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规格）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无线手持话筒	<p>1. 无线手持话筒系统，包含机架式接收机；</p> <p>2. 具备内部天线分集系统，单一频段≥12个兼容系统；</p> <p>3. 具备6.35mm和XLR音频输出，及音频状态LED指示灯；</p> <p>4. 具备一键式查找最佳开放频率；</p> <p>5. 配备心形动圈手持式发射器，频率响应：50Hz-15KHz，灵敏度(dBV/Pa)：-54，5dBV/Pa；</p> <p>6. 具备电源和电池状态LED；可调节的增益控制，快速频率匹配。</p>	6	只	★
2	无线头戴话筒	1. 无线头戴话筒系统，包含机架式接收机和腰包发射机及心形领夹话筒；	6	只	★

国际教育学院购置音乐专业实习实训场地灯光音响项目（二次）

【MCHC-DZ-ZC20256069-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具备内部天线分集系统，单一频段<math>\geq 12</math>个兼容系统；</li> <li>具备6.35mm和XLR音频输出，及音频状态LED指示灯；</li> <li>具备一键式查找最佳开放频率；</li> <li>标配机架式安装配件；</li> <li>配备腰包发射机，具备快速频率匹配，触式开关，26dB可调增益范围；</li> <li>配备心形电容头戴话筒，频率响应：50Hz-20KHz，，灵敏度：<math>\geq -60</math>dBV/Pa。</li> </ol>			
3	乐器专用领夹式全指向电容话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指向性：全向型；</li> <li>灵敏度：<math>\geq -38</math>dBV/Pa；</li> <li>最大声压级：<math>\geq 120</math>dB；</li> <li>动态范围：<math>\geq 100</math>dB；</li> <li>频率响应：<math>\geq 50</math>Hz-20KHz。</li> </ol>	4	只	★
4	天线分配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有源天线分配系统；</li> <li>具备一对偏置电源的输入端，五对BNC射频信号输出；</li> <li>具备用于接收机的直流供电端；</li> <li>频段范围：不劣于470-960 MHz；</li> <li>连接器类型：BNC；</li> <li>阻抗：<math>50 \Omega</math>。</li> </ol>	3	台	★
5	有源指向性天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阻抗：<math>50 \Omega</math>；</li> <li>电源要求：来自同轴线缆的10-15伏直流偏移，75mA；</li> <li>接收模式：<math>\geq 70^\circ</math>；</li> <li>增益设置：不劣于-6dB至+12dB。</li> </ol>	2	台	★
6	有线会议话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铝材质面板：抗手机，电磁，高频干扰；高抗静噪轻触开关；</li> <li>膜片类型：电容式；</li> <li>指向特性：超心型指向；</li> </ol>	5	只	★

国际教育学院购置音乐专业实习实训场地灯光音响项目（二次）

【MCHC-DZ-ZC20256069-2】

		4. 频率响应：70Hz-18KHz； 5. 输出阻抗：75Ω±30%； 6. 灵敏度：≥45dB ± 3dB(0dB=1V/Pa at 1KHz)； 7. 信噪比S/N：≥70dB； 8. 供电：DC48V； 9. 拾音距离：≥65cm； 10. 方杆长度：≥240mm； 11. 咪线配置：≥30m。			
7	机柜	1. 约高1200mm×宽600mm×深600mm，钢结构。	1	台	★

注：

- (1) 以一级序号阿拉伯数字（如“1.”“2.”“3.”……）为1项。
- (2) 技术参数共150条，其中标注▲条款50条，非▲条款100条。
- (3) “二、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中备注“★”的为实质性响应，该项参数须全部满足，不作为技术参数打分。

## 第七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最终合同条款以采购文件要求及采购人要求的条款为准）

###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  
（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  
（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国际教育学院购置音乐专业实习实训场地灯光音响项目（二次）

【MCHC-DZ-ZC20256069-2】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_\_\_\_\_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国际教育学院购置音乐专业实习实训场地灯光音响项目（二次）

【MCHC-DZ-ZC20256069-2】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完成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国际教育学院购置音乐专业实习实训场地灯光音响项目（二次）

【MCHC-DZ-ZC20256069-2】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_日内组织验收）(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  
他文件

##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国际教育学院购置音乐专业实习实训场地灯光音响项目（二次）

【MCHC-DZ-ZC20256069-2】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 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 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 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

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

国际教育学院购置音乐专业实习实训场地灯光音响项目（二次）

【MCHC-DZ-ZC20256069-2】

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国际教育学院购置音乐专业实习实训场地灯光  
音响项目（二次）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1.2（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4.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4.6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5.4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6.1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7.1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7.2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7.3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8.2（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8.2（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国际教育学院购置音乐专业实习实训场地灯光音响项目（二次）

【MCHC-DZ-ZC20256069-2】

第二节 第14.1（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14.1（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14.1（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15.1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15.2（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15.3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15.4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19.2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23.1款	其他专用条款	

**注意事项：**

1. 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签订合同时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磋商文件及其补充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2. 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最终合同条款以采购文件要求及采购人要求的条款为准。

##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

#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 1. 投标函

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① 愿按照磋商文件中的磋商须知、合同条款、采购需求等要求提供所需货物及服务。

② 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我方愿提供人民币（大写）：\_\_\_\_\_ 作为本项目投标保证金。

③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④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⑤ 我方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有效期为 \_\_\_\_\_ 90 \_\_\_\_\_ 日历日。

⑥ 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有效期内撤回服务，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⑦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服务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⑧ 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件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派我单位\_\_\_\_\_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项目编号：\_\_\_\_\_）中的有关事务。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授权人无转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附授权代表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座机）

手机：\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电话：\_\_\_\_\_

供应商：\_\_\_\_\_（盖章）

年 月 日

### 4. 政府采购报价一览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	单位	制造商名称	投标单价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投标总价合计		(小写)：人民币           元			(大写)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注：1、请供应商按采购文件中采购清单逐项填写；2、本表所填单价均应包括其他所有费用；

3、规格型号内容应包含：品牌、型号。4、此表可自行扩展。

### 5. 投标货物数量及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投标产品名称	简要规格	数量	单位	投标产品制造厂	投标价	投标价组成							
							产品总价	产品单价	备品备件费及特殊工具费	安装调试费	技术服务及培训费	运输费	税费	检定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总计			/	/	/		/	/	/	/	/	/	/	/
全部投标产品总金额							(小写)：人民币		元		(大写)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3、项6投标价=项7产品总价×项3数量。4、项7=项8+项9+项10+项11+项12+项13+项14 5、必须注明投标货物增值税税率。6、投标总价应等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如投标总价与“开标一览表”不符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6. 货物主要部件（包括附件）分项报价目录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主要部件	型号及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8. 投标货物一览表及说明报告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规格参数	投标品牌规格参数及型号	制造商名称、产地	数量	单位	交货时间	备注

主要内容应包括：

1. 投标货物型号、规格、技术参数、特点和说明；
2. 投标货物的质量标准、检测标准、检测手段；
3. 对投标货物的设计、制造、安装、测试等方面采取技术和组织措施；
4. 对投标货物的使用寿命及相关服务的承诺；
5. 交货的地点、时间、方式、进度及运输方式；
6. 质量保证及技术服务；
7. 备品备件提供情况；
8. 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它问题。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9.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邮政编码			
单位地址		监督电话			
法人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经济性质		原值			
总公司 注册资金		固定资产 净值			
近三年的年度 总营业额	2022年	流动资产			
	2023年	公司204年 度纳税总额			
	2024年	公司2024年 度利润			
经营网点 分布情况	名称	地址	电话	联系人	备注
其他					

## 10.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按“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相关资料明细表”中的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供

国际教育学院购置音乐专业实习实训场地灯光  
音响项目（二次）

## 11. 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磋商文件条款号	商务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注：1、“偏离情况”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请按投标的实际情况，逐条对应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中的要求认真填写该表。

3、此表可自行扩展。

## 12.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磋商文件条款号	采购需求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注：1、“偏离情况”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请按投标的实际情况，逐条对应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要求认真填写该表。

3、此表可自行扩展。

### 13. 供应商针对评分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按评分标准中的内容要求提供

示例：

技术参数应答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参数应答内容	设备数量

## 14. 代理服务费用确认书

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若我公司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成交，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费率向贵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注：“代理服务费用确认书”为响应文件的附件请一同放入响应文件中。

## 15. 投标保证金函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鉴于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随同响应文件，我方附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并作出如下保证：

（1）本保证金的有效期自年月日至年月日（90日）。若采购人要求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经我方同意后，本保证金的有效周期相应延长。

（2）在本保证金有效期内，如我方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下列任何一种违反采购文件规定的事实，你方可不予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

- 1) 放弃投标或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内撤回响应文件；
- 2) 中标后，未能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证件；
- 3) 中标后，拒绝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内签订合同。

保证金交纳凭证

投标申请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姓名） 签名）

日期：\_\_\_\_\_年 月 日

## 16. 投标企业声明函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所属行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制造企业：指该货物或产品的制造商；**

**企业类型：只需填写微型企业、小型企业或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对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只需填写所属行业对应内容即可。**

中标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可不填写。

上述“标的名称”为采购清单中的货物名称，供应商须按照采购清单中的货物逐项填写。如多个标的由同一制造商制造，可合并填写。

国际教育学院购置音乐专业实习实训场地灯光  
音响项目（二次）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本表。

### （3）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并郑重作出如下声明承诺：

#### 一、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五)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六)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 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财政部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政府采购针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其他规定

我公司声明承诺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以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规定，如声明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国际教育学院购置音乐专业实习实训场地灯光  
音响项目（二次）

## 17. 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一）针对磋商文件要求承诺的内容提供承诺函

国际教育学院购置音乐专业实习实训场地灯光  
音响项目（二次）

附件1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国际教育学院购置音乐专业实习实训场地灯光  
音响项目（二次）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

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附件2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 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 2019年第16号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的通知》（市监认证函〔2019〕513号）要求，经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已组织完成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试点优选工作，现将《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予以公布。

自本公告发布后，新增认证机构应尽快完成政府采购认证信息系统对接，对接完成后方可开展相关认证工作。

市场监管总局

2019年4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 认证中心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 限公司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 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 司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 限公司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 有限公司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3	A020202	投影仪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A02052305	空调机组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7	A020601	电机			

国际教育学院购置音乐专业实习实训场地灯光音响项目（二次）

【MCHC-DZ-ZC20256069-2】

					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8	A020602	变压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 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 司
9	A020609	镇流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 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 限公司
10	A020618	生活用 电器	A020618010 1	电冰箱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 有限公司
			A020618020 3	空调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 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 限公司
			A020618030 1	洗衣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 有限公司
			A02061808	热水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 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

国际教育学院购置音乐专业实习实训场地灯光音响项目（二次）

【MCHC-DZ-ZC20256069-2】

					限公司（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器”）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5	A060805	便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6	A060806	水嘴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18	A060810	淋浴器			司

##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1	环境标志产品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

备注：若国家有最新的名录公告，以最新公告的名录为准。

##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品目序号	名称	
1	A020101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2	A02010601打印设备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A02010604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6	★A02052301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水源热泵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10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
16	★A060806 水嘴	

注：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 供应商保证金缴纳须知

投标保证金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交纳形式进行交纳，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PC端**或移动端（贵州交易通APP）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未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在交易系统中选择“纸质保函”交纳方式，并上传保函扫描件，上传内容确保清晰可见。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上传保函中提供的在线官网地址进行查验，检查未通过或不能查验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电子履约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安全可靠、快速出函。登录交易大厅（<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进入“**金融服务-电子保函及贷款**”即可办理，咨询电话：0851-85971629、0851-85971703。

## 报价与最高限价表

标包名称：国际教育学院购置音乐专业实习实训场地灯光音响项目（二次）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是否主报价	报价形式说明
1	投标报价	金额报价	653538.00	元	是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71L

项目名称：国际教育学院购置音乐专业实习实训场地灯光音响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PPP项目：否

## 2、标包信息

### 标包1：国际教育学院购置音乐专业实习实训场地灯光音响项目（二次）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500071L001

标包名称：国际教育学院购置音乐专业实习实训场地灯光音响项目（二次）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是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是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室内P1.53主屏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653538

### 评标参数：

磋商及多轮报价：(注:磋商与报价的次数是包含投标文件中的报价次数)

磋商最大轮次：2

报价最大轮次：2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财务状况报告（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3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财务状况报告（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3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	依法缴纳税收（2024年6月至今任意3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2024年6月至今任意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的相关材料，如不需缴纳税收和社保的，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依法缴纳税收（2024年6月至今任意3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2024年6月至今任意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的相关材料，如不需缴纳税收和社保的，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行承诺，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行承诺，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提供声明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提供声明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中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中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7	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有关条款要求。	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有关条款要求。	
符合性审查	1	商务符合性	商务条款全部满足	
	2	技术符合性	带“★”号技术要求全部满足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3	异常低价审查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2小时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为近1年同类项目合同、发票和银行收款凭证等）；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商务评审	1	质保期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质保期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每整体增加1年质保期得2分，满分4分。 注：提供质保期承诺书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不提供或承诺的内容有歧义的不得分。	4.00
	2	业绩	1.投标供应商提供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所投核心产品（室内 P1.53主屏）销售业绩，每提供1个所投产品销售业绩得1分，满分3分。 2.投标供应商提供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所投舞台灯光音响系统建设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业绩得1分，满分3分。 注：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合同关键页包括采购内容、签约日期、双方盖章页，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6.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技术评审	1	技术参数评价分	<p>根据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第六部分 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及佐证材料进行评分：</p> <p>1.技术参数及要求全部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得满分50分；</p> <p>2.标注▲条款共50条，满分30分，1条不满足扣0.6分。</p> <p>3.未标注▲条款共100条，满分20分，1条不满足扣0.2分。</p> <p>注：</p> <p>①技术参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须按要求提供，未提供佐证材料或提供的佐证材料不清晰的、不符合要求的，视为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按不满足处理，扣除相应分值；技术参数中备注须提供技术参数确认函或检测报告的产品，须按要求提供，否则该产品按负偏离扣除相应分值。</p> <p>②技术参数中未要求提供技术参数确认函的，投标供应商须提供该类技术参数的应答表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应答表头内容包含序号、设备名称、设备参数应答内容（指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具体参数配置）、设备数量】，应答参数存在负偏离的，扣除相应分值；未提供应答表或提供的应答表未体现参数响应情况的，视为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按不满足处理，扣除相应分值。</p> <p>③未提供任何证明材料或未在偏离表中注明页码并标识的，磋商小组有权视为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作“负偏离”扣分。</p>	50.0 0
	2	投标产品评价（主观分）	<p>磋商小组根据投标产品的质量、性能、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p> <p>1.投标产品的质量、性</p>	10.0 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p>能（5分）：</p> <p>（1）投标产品的质量、性能满足并完全理解匹配采购人使用需求，性能指标优越，性价比高得5分；</p> <p>（2）投标产品的质量、性能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性能指标一般，性价比一般得3分；</p> <p>（3）投标产品的质量、性能存在瑕疵，性能指标配置低得1分；</p> <p>（4）投标产品的质量、性能不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得0分。</p> <p>注：</p> <p>产品的质量、性能满足使用需求，性能指标优越，性价比高是指：</p> <p>a.投标产品质量、性能基于采购需求的全口径，各项性能指标能够充分满足使用需求，逐条响应；</p> <p>b.投标产品的生产及使用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比如生产标准、检验标准等；</p> <p>c.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技术特性，在同类产品中性能指标更优越；</p> <p>d.产品的性能和价值成正比或者超过它的价值，具有核心竞争力。</p> <p>产品的质量、性能满足使用需求，性能指标一般，性价比一般是指：</p> <p>a.投标产品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各项指标要求；</p> <p>b.投标产品的生产及使用基本符合相关标准要求；</p> <p>c.基本能够满足使用需求。</p> <p>产品的质量、性能存在瑕疵，性能指标配置低是指：</p> <p>a.投标产品对招标文件的响应存在负偏离；</p> <p>b.投标产品的生产及使用基本符合相关标准要求；</p> <p>c.部分功能及配置不满</p>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p>足采购需求。 产品的质量、性能不满足使用需求是指： a.投标产品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多项技术指标要求，且技术参数评价分已被扣至0分。 2.售后服务方案（5分）： （1）售后服务方案具体全面，服务范围广泛，保障措施完善，人员齐全，服务体系全面合理、售后服务及时性科学合理得5分； （2）售后服务方案较简单，服务范围、保障措施、人员配置、服务体系一般、售后服务及时性较合理得3分； （3）售后服务方案粗陋，服务范围、保障措施、人员配置、服务体系较差、售后服务及时性较差得1分； （4）售后服务方案不满足采购人需求或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得0分。 注： 售后服务方案具体全面，服务范围广泛，保障措施完善等指： a.提供的方案基于采购需求的全口径，提出具有可行性的现状情况预判； b.准确把握方案中的重、难点，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 c.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个性化的解决方案，可以举例论证； d.对于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持材料提供详细、具体，具有一定的论证支持性。 售后服务方案较简单、服务范围一般等指： a.方案基本完整，与采购需求不存在响应缺项； b.对方案分步骤作出论证，展开分析或列明可</p>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p>行的具体解决方案；</p> <p>c.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较为可行的解决方案；</p> <p>d.提供有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p> <p>售后服务方案粗陋，服务范围较差等指：</p> <p>a.只对方案作出标题式的简单论证，并未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p> <p>b.部分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过于简单。</p> <p>售后服务方案不满足采购人需求指：</p> <p>a.方案不完整，与采购需求存在明显的响应缺项；</p> <p>b.方案不切实际，操作困难，与采购需求相违背。</p>	
政策性加分评审	1	节能环保加分	<p>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评审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须提供投标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出具的品目清单所在页和市场监管总局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p>注：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且标注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实施强制采购的产品，不再进行计分。</p>	2.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少数民族加分	<p>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p> <p>注:</p> <p>①本项加分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p> <p>②少数民族自治地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p> <p>③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p> <p>④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进行确定。</p>	3.00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p>(1)报价评审总报价 = 投标报价</p> <p>(2)报价评审得分 = (最低报价评审总报价 / 各投标人的报价评审总报价) * 30.00</p> <p>备注: 所报价均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若有)。</p> <p>报价扣除说明:</p> <p>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率: 10.00%</p> <p>监狱、福利性企业视为: 小微型企业</p> <p>扣除后的金额报价=金额报价* (1-扣除率)</p> <p>扣除后的下浮率报价=下浮率报价* (1+扣除率)</p> <p>扣除后的折扣报价=折扣报价* (1-扣除率)</p> <p>备注信息: 投标人或产品若同时享有以上价格扣除情况的, 仅对“投标报价分”进行一次价格扣除, 并不作叠加扣除</p>	30.00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国际教育学院购置音乐  
专业实习实训场地灯光  
音响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71L

## （一）唱标记录

标包名称：国际教育学院购置音乐专业实习实训场地灯光音响项目（二次）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时间(日历日)	签名
1				
2				
3				
4				
5				
6				
7				
8				

## （二）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 （三）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年\_\_月\_\_日

#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响应文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 1. 投标函

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① 愿按照磋商文件中的磋商须知、合同条款、采购需求等要求提供所需货物及服务。

② 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我方愿提供人民币（大写）：\_\_\_\_\_ 作为本项目投标保证金。

③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④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⑤ 我方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日。

⑥ 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有效期内撤回服务，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⑦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服务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⑧ 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件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派我单位\_\_\_\_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活动（项目编号：\_\_\_\_\_）中的有关事务。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授权人无转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附授权代表情况：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座机）

手 机：\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电话：\_\_\_\_\_

供应商：\_\_\_\_\_（盖章）

年 月 日

#### 4. 政府采购报价一览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单位: (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	单位	制造商名称	投标单价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投标总价合计		(小写): 人民币            元			(大写)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注: 1、请供应商按采购文件中采购清单逐项填写; 2、本表所填单价均应包括其他所有费用;

3、规格型号内容应包含: 品牌、型号。4、此表可自行扩展。

## 5. 投标货物数量及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投标产品名称	简要规格	数量	单位	投标产品制造厂	投标价	投标价组成							
							产品总价	产品单价	备品备件费及特殊工具费	安装调试费	技术服务及培训费	运输费	税费	检定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总 计			/	/	/		/	/	/	/	/	/	/	/
<b>全部投标产品总金额</b>			(小写)：人民币				元	(大写)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3、项6投标价=项7产品总价×项3数量。4、项7=项8+项9+项10+项11+项12+项13+项14 5、必须注明投标货物增值税税率。6、投标总价应等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如投标总价与“开标一览表”不符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6. 货物主要部件（包括附件）分项报价目录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主要部件	型号及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7. 备品备件清单及报价目录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主要部件	型号及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8. 投标货物一览表及说明报告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规格参数	投标品牌规格参数及型号	制造商名称、产地	数量	单位	交货时间	备注

主要内容应包括：

1. 投标货物型号、规格、技术参数、特点和说明；
2. 投标货物的质量标准、检测标准、检测手段；
3. 对投标货物的设计、制造、安装、测试等方面采取技术和组织措施；
4. 对投标货物的使用寿命及相关服务的承诺；
5. 交货的地点、时间、方式、进度及运输方式；
6. 质量保证及技术服务；
7. 备品备件提供情况；
8. 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它问题。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9.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邮政编码			
单位地址		监督电话			
法人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经济性质		原值			
总公司 注册资金		固定资产	净值		
近三年的年度 总营业额	2022年		流动资产		
	2023年		公司204年 度纳税总额		
	2024年		公司2024年 度利润		
经营网点 分布情况	名称	地址	电话	联系人	备注
其他					

## 10.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按“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相关资料明细表”中的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供

## 11. 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磋商文件条款号	商务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注：1、“偏离情况”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请按投标的实际情况，逐条对应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中的要求认真填写该表。

3、此表可自行扩展。

## 12.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磋商文件条款号	采购需求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注：1、“偏离情况”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请按投标的实际情况，逐条对应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要求认真填写该表。

3、此表可自行扩展。

### 13. 供应商针对评分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按评分标准中的内容要求提供

示例：

**技术参数应答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参数应答内容	设备数量

## 14. 代理服务费用确认书

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若我公司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成交，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费率向贵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注：“代理服务费用确认书”为响应文件的附件请一同放入响应文件中。

## 15. 投标保证金函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鉴于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随同响应文件，我方附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并作出如下保证

（1）本保证金的有效期自年月日至年月日（90日）。若采购人要求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经我方同意后，本保证金的有效周期相应延长。

（2）在本保证金有效期内，如我方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下列任何一种违反采购文件规定的事实，你方可不予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

- 1) 放弃投标或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 2) 中标后，未能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证件；
- 3) 中标后，拒绝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内签订合同。

保证金交纳凭证

投标申请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姓名） 签名）

日期：\_\_\_\_\_年 月 日

## 16. 投标企业声明函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所属行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制造企业：指该货物或产品的制造商；**

**企业类型：只需填写微型企业、小型企业或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对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只需填写所属行业对应内容即可。**

**中标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可不填写。

上述“标的名称”为采购清单中的货物名称，供应商须按照采购清单中的货物逐项填写。如多个标的由同一制造商制造，可合并填写。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本表。

### (3) 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并郑重作出如下声明承诺：

#### 一、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七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财政部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政府采购针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其他规定

我公司声明承诺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以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规定,如声明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 17. 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一) 针对磋商文件要求承诺的内容提供承诺函

## 投标企业声明函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所属行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制造企业：指该货物或产品的制造商；**

**企业类型：只需填写微型企业、小型企业或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对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只需填写所属行业对应内容即可。**

**中标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可不填写。

上述“标的名称”为采购清单中的货物名称，供应商须按照采购清单中的货物逐项填写。如多个标的由同一制造商制造，可合并填写。

## 非公开招标电子招标不见面开标须知

### 一、关于开标(解密)程序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响应）文件和参加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会议。

1.响应准备：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自行登陆不见面开标系统，根据系统检测提示完成开标电脑环境配置。（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予以拒收投标（响应）文件：①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整上传；②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加密。③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投标（响应）文件远程解密：在解密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对递交的纸质保函真伪进行验证，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投标保证金交纳不成功，不得参加解密。在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投标（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在代理机构设置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如因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响应）文件。

(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报价结果确认：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应对响应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对响应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报价结果，报价结果不会进行公开。（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四)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5.供应商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 二、关于非公开招标方式电子标程序

1.参与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在完成不见面解密后，供应商需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等待专家发出的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议题，收到信息后需要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线答复以及上传附件。答复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需签章成功后点击信息发送；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政府采购法第四十条(三)询价。询价小组要求被询价的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2.参与多轮报价：供应商需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等待专家发出的多轮报价询问，收到后可进行报价以及上传附件。答复后需要使用

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需签章成功后点击信息发送；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最终报价：供应商需对专家发起的最终报价进行答复，答复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签章完成后可将回复内容发送至专家。最终报价答复完成后不允许修改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供应商可在每一轮收到专家发送的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信息后选择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放弃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签章完成后可将放弃内容发送至专家。放弃后供应商不可参与后续评审，即被视为无效供应商。

5.回复超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的供应商将被视为放弃磋商（谈判、协商）不参与评标计算。该供应商会被视为无效供应商。

## 二、关于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及要求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GPT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http://ggzy.guizhou.gov.cn)），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最大不超过500MB。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响应）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响应）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

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响应）文件。不见面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响应）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

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交与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响应）文件。

### 三、关于异常情况处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并根据实际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

1.交易系统发生服务器故障、业务系统故障、数据库故障等，导致无法正常访问网站或无法正常使用交易系统；

2.受到网络攻击或发生安全漏洞等问题，导致交易系统有潜在泄密风险；

3.发生计算机病毒，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4.发生电力或网络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5.其他非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无法正常进行。

若发生的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则重新启动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若三个小时内未排除故障，则另行通知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时间。

### 四、关于注意事项

1.不见面开标以及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会议期间，供应商均应在开标设备旁，直至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结束，如因不

能及时响应或反馈导致出现问题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参加不见面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项目，应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

3.供应商应提前完成数字证书的检查，确保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使用的数字证书与加密投标（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为同一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绑定的移动证书），确保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过程中可正常在线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确认报价、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异议等网上交互相关操作。（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投标（响应）文件加解密只能始终选择实体CA证书（实体CA锁）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其中一种方式，在交易活动过程中不能交叉操作使用。注：贵州交易通APP的注册办理及咨询，可拨打官方服务热线：400-658-7878，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

5.请早于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时间1天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平台提供的环境检测工具进行开标环境检测（实体CA锁检测地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open-web/#/detection>，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检测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check>）。

6.开标及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全过程中，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人员应始终为同一人，若随意更换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

果。

7.因供应商使用的操作终端（软件或硬件）发生故障或参数设置等问题，导致不能参与交易活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8.供应商在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

**(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QQ群：53003563**

**4 贵州交易通服务热线：400-658-7878 QQ群：597556561)**

**(如采购文件中其他章节关于不见面开标描述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本  
须知为准)**